

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6/6 10:43:36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及簡章本局於106年3月21日以桃勞障字第1060019135號函送貴單位(諒達)。

二、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比賽主題：「桃園市6家庇護工場 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。

(二)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30日17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本案分5組競賽：

1、第1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在校學生」。

2、第2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」。

3、第3組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1~3年級)」。

4、第4組「成人(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,二、三專及五專4-5年級)」。

5、第5組「身心障礙者組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」。

(四)作品規格：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送1件參賽作品。作品規格：第1組、第2組、第3組、第5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，第4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不用裱褙或裱框，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(五)評比方式：由主辦單位外聘美術專業背景人士3位擔任評審工作，及邀請桃園庇護工場代表列席。比賽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分列為：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評審委員評分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得獎作品。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。

(六)獎額及獎勵方式：評審結果每組各取「5名優選」、「5名佳作」，共計50名獲獎者。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牌1面、獎狀1紙。另前開每組之「5名優選」者，由本局頒發禮券：

1、第1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
2、第2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。

3、第3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7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4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券。

5、第5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萬元禮券。

三、優選及佳作作品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本局，本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，且於本局指定場所公开展示7天。獲獎者於本局106年8月份辦理之「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」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。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「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」(下載點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品easy購網站

<http://easygo.tycg.gov.tw/>)，以掛號寄至本局委託承作單位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」。

諮詢電話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身障就業科董小姐)：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，03-3322101轉6814

。

(二)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鍾小姐(03)336-6108 分機15。